

# 临沂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减办发〔2021〕33号

## 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减灾委员会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临沂市气象台2021年10月14日16时00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：受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15日到17日，我市将出现一次降水和寒潮天气过程。今天夜间到15日夜间，全市阴有小雨；15日夜间到16日下午，偏北风4~5级阵风6~7级，16日傍晚前后减弱到3~4级。过程降温幅度10~12℃，最低气温出现在17日早晨：北部地区1~3℃，有霜冻，南部地区4~5℃，有轻霜冻。为做好本轮寒潮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

此次寒潮天气过程降温幅度大，持续时间长，伴有降水和霜冻等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

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忧患意识，从思想上重视起来，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，科学指挥调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细化应对措施，有效组织预防和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。各县区、各乡镇街道、各村居社区、各企业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负责辖区内极端天气等各项防范应对，严格落实寒潮等灾害天气应对责任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应急准备。

## 二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

要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，密切关注、准确把握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水情及各种灾情，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网络、电子显示屏和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各种方式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通知受影响群众，及早做好防灾避险准备。要重点做好农村、偏远山区、旅游景区等地的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工作，打通信息传递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交通、公安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应急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密切跟踪关注寒潮天气过程，动态分析研判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影响，采取必要防范措施，确保灾害发生时预警及时、反应迅速。

## 三、做好重点领域防范应对

要加强设施农业和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部位的防寒防风工作，指导做好设施加固、保暖增温，避免出现险情灾情。要指导督导各类工业企业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堵塞安全漏洞，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要组织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、电、暖、气等基础设施维护，保障满足寒潮天气情况下群众的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和煤炭、燃油等生活必需品基本需求。要密切关注贫困家庭和流浪乞讨人员，加大救助帮扶力度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**

此次天气过程情况复杂，多种致灾因素叠加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情况调度，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。一旦发生重要紧急情况，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及时妥善应对处置，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信息，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，一旦出现紧急情况，迅速出动，有效应对。各级灾害信息员要时刻关注天气变化，做好报灾准备，上报灾情信息要采集现场视频、图片等资料。

临沂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4 日